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679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924004_11106797100_1_3924004_11106797100_1.pdf、
3924004_11106797100_1_3924004_111067971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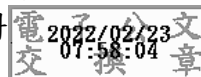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授課
資料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3日屏府教特字第11021958900號函辦理
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表件以校為單位，每校(不含受巡輔學校)須上傳1
份，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- 三、請貴校完成核章後，於111年3月11日(五)前上傳至屏東
縣特殊教育資源網[http:// ser.ptc.edu.tw/](http://ser.ptc.edu.tw/)。(學校登入
→檔案回傳管理→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
料表)
- 四、檢附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
課資料表件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